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歐司朗佑昌有限公司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效益級別

在建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效益級別主要由其發光效率決定，同時亦對電燈壽命及流明維持率有最低要求。參照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對電燈壽命及流明維持率的規定，我們原本建議緊湊型熒光燈如要獲得第四級或更高級別能源標籤，其平均電燈壽命須最少達到6 000小時，其流明維持率同時亦須最少達到78% (運作2 000小時後)。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緊湊型熒光燈只會獲第五級標籤。在考慮了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機電工程署將第一級及第二級能源標籤的條件提高，即緊湊型熒光燈的平均電燈壽命須最少達到8 000小時及流明維持率須最少達到80%，才可獲得第一級或第二級能源標籤。當局已就這項修訂諮詢機電工程署成立的緊湊型熒光燈專責小組，大部分業界代表對現時就電燈壽命及流明維持率的要求均沒有提出異議。

2. 製造商或供應商可在包裝上印上其緊湊型熒光燈的額定壽命，使消費者得知產品的壽命表現。製造商或供應商在申請編配參考

編號時，機電工程署會要求它們提交有關的測試報告，以核實其聲稱的額定壽命。

海外能源效益計劃對電燈壽命的要求

3. 一些海外的緊湊型熒光燈能源效益計劃如美國的 Energy Star 和由 ELI 質量認證機構推行的 Efficient Lighting Initiative，均屬自願性質，並且不設等級。在有關計劃下，欲取得認可的緊湊型熒光燈除須要符合發光效率的規定外，其電燈壽命須最少達到 6 000 小時。至於南韓，雖有就緊湊型熒光燈推行強制性計劃，但並沒有就電燈壽命定下規定。海外的緊湊型熒光燈能源效益計劃詳情見附件一。

能源效益級別的更新

4. 我們會在強制性計劃實施後，不時檢討能源標籤的評級規定，如有需要，會將有關標準提高，以反映當時市場上的產品在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方面的最新發展。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海外的緊湊型熒光燈能源效益計劃詳情

計劃 / 國家或推行機構	標籤/標誌類別 (級別式/確認式)	如要獲得有關標籤/標誌，電燈壽命的最低要求	如要獲得有關標籤/標誌，流明維持率的最低要求
Energy Star / 美國 (自願性計劃)	確認式	6 000 小時	80% (達到產品額定壽命的 40%時)
Efficient Lighting Initiative / ELI 質量 認證機構 (自願性計劃)	確認式	6 000 小時	80% (達到產品額定壽命的 40%時)
European CFL Quality Charter / 歐洲委員會 (自願性計劃)	確認式	6 000 小時 (壽命達 12 000 小時 者可獲評定 為「長壽」電 燈)	83-88% (操作 2 000 小時 後)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南韓 (強制性計劃)	級別式(第一級至 第五級,以第一級 最省電。)	沒有規定	沒有規定